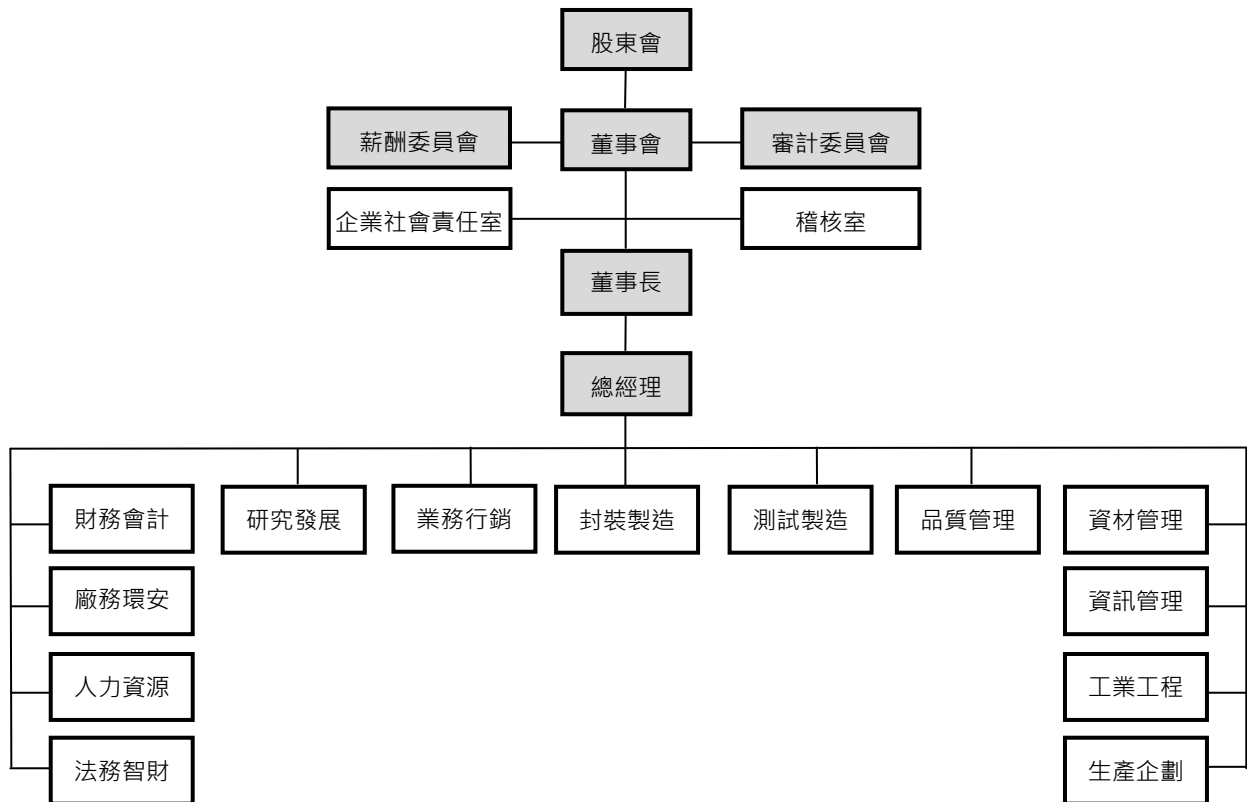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單位	職 掌
董 事 長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總 經 理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
稽 核 室	負責檢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室	負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風險評估與危機處理政策之制定、規劃與執行
封裝製造	負責產品封裝生產與相關製程分析、設備維護
測試製造	負責產品測試生產與相關製程分析、設備維護
業務行銷	負責市場調查、開拓及與客戶聯絡協調
品質管理	負責品質政策及指標擬訂與執行、客訴處理、可靠度實驗及儀器校正
研究發展	負責新產品開發業務
資材管理	負責原物料管理與採購、倉儲運輸管理
資訊管理	負責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之架設與維護
工業工程	負責工廠佈置及合理規劃、生產效率改善
生產企劃	負責產能需求規劃及生產排程
財務會計	負責財務會計及股務相關業務
廠務環安	負責廠務設施維護、安全衛生管理與行政庶務管理
人力資源	負責人事制度擬訂與執行、員工福利與勞資關係
法務智財	審核各項契約、處理法律訴訟及法令遵循事務、管理專利等智財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08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萬恭	男性	106.05.26	三年	88.6.23	4,010,000	0.51%	4,010,000	0.51%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策略長 起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嘉瑜	男性	106.05.26	三年	106.05.26	221,000	0.03%	205,000	0.03%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司邁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	-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男性	106.05.26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3.83%	29,875,000	3.83%	0	0.00%	0	0.0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工程碩士 日本北海道大學工程碩士 Toshiba Corp.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Toshiba Corp. 董事、資深顧問	無	-	-	-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吳麗卿	女性	106.05.26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3.83%	29,875,000	3.8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會計系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金士頓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品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泰電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	-	-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呂肇祥	男性	106.05.26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3.83%	29,875,000	3.83%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機械系 力晶半導體封裝生產副處長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起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之其他主觀、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	美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曾炫章	男性	106.05.26	三年	106.05.26	29,875,000 12,000	3.83% 0.00%	29,875,000 12,000	3.83% 0.00%	- 0	0.00% 0.00%	- 0	0.0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精誠資訊(股)公司經營企劃資深協理	本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Tera Probe, Inc. 董事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董事 起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財團法人蔡林不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男性	106.05.26	三年	94.6.14	3,655,309 0	0.47% 0.00%	3,655,309 0	0.47% 0.00%	- 0	0.00% 0.00%	- 0	0.00% 0.00%	日本東京理科大学機械工學研究所碩士 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採購部長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萬來	男性	106.05.26	三年	97.6.13	331,614	0.04%	331,614	0.04%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大電機(股)公司財務經理 永彰機電(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總經理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波岩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大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博晟生醫(股)公司監察人代表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禧	男性	106.05.26	三年	91.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肯塔基大學管理學院企管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企管碩士 臺灣精體電路(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旺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新保代公益基金會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幸雄	男性	106.05.26	三年	103.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中華航空(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國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新保代公益基金會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培瑛	女性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雪城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華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有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杜紀川 (50%)、孫大衛 (50%)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日商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100%)

上表中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日商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Toshiba Memory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

108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董事資料(二)

108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篤恭			✓				✓	✓	✓	✓	✓	✓	✓	✓	仁寶電腦工業及 群光電能科技等 兩家公司之獨立 董事
洪嘉鎰			✓			✓	✓	✓	✓	✓	✓	✓	✓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投資專戶(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	✓			✓	✓	✓	✓	✓	✓	✓	✓	
代表人：吳麗卿			✓	✓			✓		✓	✓	✓	✓	✓	✓	
代表人：呂肇祥			✓				✓	✓	✓	✓	✓	✓	✓	✓	
代表人：曾炫章			✓				✓	✓	✓	✓	✓	✓	✓	✓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	✓		✓	✓	✓	✓	✓	✓	✓	✓	✓	
鄭萬來			✓	✓	✓	✓	✓	✓	✓	✓	✓	✓	✓	✓	
林坤禧			✓	✓	✓	✓	✓	✓	✓	✓	✓	✓	✓	✓	致茂電子獨立 董事
魏幸雄			✓	✓	✓	✓	✓	✓	✓	✓	✓	✓	✓	✓	
李培瑛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日；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策略長	中華民國	蔡篤恭	男性	88.6.23	4,010,000	0.515%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畢業 金士頓集團亞太區總經理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董事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業務執行代表 Tera Probe, Inc.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洪嘉倫	男性	102.11.08	205,000	0.026%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司邁克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肇祥	男性	89.10.01	137,356	0.018%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力晶半導體封裝生產副處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 超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	-	-
品質保證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忠	男性	91.12.12	66,056	0.008%	-	-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勝開科技 R&D 工程協理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測試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焜智(註1)	男性	92.08.01	435	0.000%	-	-	交通大學碩士 南茂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暨策略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錫文(註1)	男性	103.09.01	20,000	0.003%	-	-	-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AMKOR 副總經理暨林口廠廠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詠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資訊暨物料管理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行	男性	101.07.10	35,000	0.004%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機械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建國工程(股)公司採購副總經理 茂德科技(股)公司採購副處長	無	-	-	-
業務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宏洋(註2)	男性	102.01.02	35,000	0.004%	-	-	-	聯合工專工業工程科 矽品精密(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新加坡營運支援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志明	男性	106.08.08	429	0.000%	-	-	-	中山大學電子工程系 京元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總經理 超豐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策略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李躬富	男性	100.04.01	0	0.000%	-	-	-	東京芝浦工業大機械工程系 Toshiba Microelectronics America Corp. --- Assembly package Engineering Manager Payton Technology Corp. --- AP Operations Director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 --- Sales Director	Tera Probe, Inc. 董事	-	-	-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炫章	男性	104.05.01	12,000	0.002%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精誠資訊(股)公司經營企劃 資深協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力成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董事 Tera Probe, Inc. 董事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董事 財團法人蔡林不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封裝營運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欽	男性	99.03.09	0	0.000%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封裝營運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巫勤達	男性	99.03.09	0	0.000%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 美商艾克爾(上寶)處長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測試營運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維	男性	99.03.09	27,786	0.003%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副經理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模組營運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有章	男性	101.05.10	25,000	0.003%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力晶半導體測試工程部經理	無	-	-	-
封裝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立志	男性	104.05.01	0	0.000%	-	-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美商德州儀器 合泰半導體 力晶半導體副理	無	-	-	-
廠務工程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賢鳳	男性	108.01.11	166,715	0.021%	-	-	-	-	明新工專機械工程科 遠東金士頓科技經理	無	-	-	-
人力資源暨法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宥翰	男性	108.01.11	180,000	0.023%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監察人 Powertech Technology Akita Inc. 監察人 財團法人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	-	-
測試研發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恭	男性	101.05.10	87,000	0.011%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研究所 新加坡商惠端捷科技協理 美商安捷倫科技協理	無	-	-	-
封裝製造協理	中華民國	張吉文	男性	103.08.01	10,000	0.000%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力晶半導體封裝生產部副理	無	-	-	-
晶圓級封裝協理	中華民國	董定鑫	男性	105.03.01	0	0.000%	3,000	0.00%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美商艾克爾科技資深處長	無	-	-	-

註1：測試營運資深副總經理詹焜智先生及行銷暨策略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沈錫文先生於108年2月28日離職，上列持股及相關資訊僅揭露至108年1月31日。

註2：業務行銷資深副總經理賴宏洋先生於108年1月11日離職，上列持股及相關資訊僅揭露至107年12月31日。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蔡篤恭(註12)	7,200	0	84,163	1,320	1.49	42,357	0	16,580	0	2.43	2.63	無
董事	洪嘉鎬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董事	代表人：吳麗卿												
董事	代表人：呂肇祥	7,200	0	84,163	1,320	1.49	42,357	0	16,580	0	2.43	2.63	無
董事	代表人：曾煥章												
董事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獨立董事	鄭萬來												
獨立董事	林坤禧												
獨立董事	魏幸雄												
獨立董事	李培琪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鄭萬榮、林坤禧、李培瑛	鄭萬榮、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本公司(註8)
低於2,000,000元	鄭萬榮、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鄭萬榮、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鄭萬榮、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鄭萬榮、林坤禧、魏幸雄、李培瑛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洪嘉鈞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曾煥章)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洪嘉鈞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呂肇祥、曾煥章)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蔡篤恭	—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呂肇祥、曾煥章)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蔡篤恭	洪嘉鈞、蔡篤恭	洪嘉鈞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蔡篤恭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名	11名	11名	11名

註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因其中有董事或代表人有兼任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情形，另亦填列下表3。
 註2：係指107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獨立董事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3：係指107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獨立董事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4：係指107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獨立董事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5：係指107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獨立董事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6：係指107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最新章程規定，獨立董事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註7：上列財務報告內所有董事之酬金資訊係揭露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合併報告內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董事長配有司機，該司機為本公司之正職員工，107年度給付其相關報酬包含薪資、各種獎金及員工福利等。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策略長	蔡篤恭														
總經理暨執行長 營運	洪嘉翰														
資深副總經理 品質保證 資深副總經理	呂肇祥														
測試營運 資深副總經理	王文忠														
行銷策略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詹焜智(註)														
資訊暨物料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沈錫文(註)														
業務行銷 資深副總經理	張嘉行														
新加坡營運支援 資深副總經理	賴宏洋(註)	48,314	55,240	0	0	57,137	59,621	28,039	0	28,039	0	2.14%	2.29%		無
策略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鄭志明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封裝營運一 副總經理	李躬富														
封裝營運二 副總經理	曾炫章														
封裝營運二 副總經理	陳玉欽														
測試營運副總經理	巫勤達														
模組營運副總經理	吳文維														
封裝研發副總經理	紀有章														
	方立志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志明、陳玉欽	鄭志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詹焜智、王文忠、沈錫文 賴宏洋、張嘉行、李躬富 曾炫章、吳文維、紀有章 巫勤達、方立志	詹焜智、王文忠、沈錫文 賴宏洋、張嘉行、李躬富 曾炫章、吳文維、紀有章 巫勤達、方立志、陳玉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呂肇祥	呂肇祥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蔡篤恭、洪嘉鎰	蔡篤恭、洪嘉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6 名	16 名

註：資深副總經理詹焜智及沈錫文先生於 108 年 2 月 28 日離職；賴宏洋先生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離職。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係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填列於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 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等。

註 3：係填列 107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 107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全部以現金發放），因目前尚無法預估，故按去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表 3。

註 5：上列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資訊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各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07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仟元)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策略長	蔡篤恭	0	31,826	31,826	0.51%
	總經理暨執行長	洪嘉鎰				
	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呂肇祥				
	品質保證資深副總經理	王文忠				
	測試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詹焜智(註)				
	行銷暨策略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沈錫文(註)				
	資訊暨物料管理 資深副總經理	張嘉行				
	業務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賴宏洋(註)				
	新加坡營運支援 資深副總經理	鄭志明				
	策略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李躬富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仟元)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曾炫章				
封裝營運一副總經理	陳玉欽				
封裝營運二副總經理	巫勤達				
測試營運副總經理	吳文維				
模組營運副總經理	紀有章				
封裝研發副總經理	方立志				
廠務工程副總經理	林賢鳳				
測試研發協理	陳世恭				
封裝製造協理	張吉文				
晶圓級封裝協理	董定鑫				

註：資深副總經理詹焜智及沈錫文先生於108年2月28日離職；賴宏洋先生於108年1月11日離職。

註1：係填列107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配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全部以現金發放），因目前尚無法預估，故按去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7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 會計部門主管 |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3：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者，除填前列相關附表外，另再填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7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	2.43%	2.63%	2.40%	2.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4%	2.29%	2.20%	2.32%

-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比例分配之。自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則為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紅利分配辦法，考量個人年資、經歷、經營績效及貢獻度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本公司預估發放 107 年度之董事酬金佔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與 106 年度相當。而 107 年度之經理人之酬金佔當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略低於 106 年度，主要係有 3 位資深副總經理離職及因員工人數持續增加，而經理人酬金未如稅後純益之增加幅度同步增長所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於 107 年度共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蔡篤恭	5	1	83.3%	
董事	洪嘉鎰	6	0	10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 Shigeo Koguchi	5	0	83.3%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吳麗卿	4	2	66.7%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呂肇祥	6	0	100%	
董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曾炫章	6	0	100%	
董事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5	0	83.3%	
獨立董事	鄭萬來	5	1	83.3%	
獨立董事	林坤禧	5	1	83.3%	
獨立董事	魏幸雄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培瑛	5	1	83.3%	
全體董事之合計出席情形		58	6	87.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業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相關說明請詳下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1。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7.8.3 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經理人董事蔡篤恭、洪嘉鎰、呂肇祥、曾炫章因利害關係迴避並離席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107.11.2 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擬委任策略長及執行長異動案

本案董事蔡篤恭(委託洪嘉鎰董事)及洪嘉鎰因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討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持續秉持提昇資訊透明之原則，於各次董事會議後，當日即以中英文重大訊息之方式將重大決議事項之摘要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亦會依規定舉行重大訊息說明會或記者會，向投資人及記者詳細說明及回答疑問。

4.董事長(或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包含相關培育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運作情形：

1.組織規劃調整與職務輪調

(1)策略長的設置與執行長的傳承：

107年由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及由總經理接任執行長，藉由此組織職務的調整以完善接班計劃，將董事長的經營理念及管理策略做傳承，以利於總經理更順暢的承接與掌舵公司未來管理與發展方向。

(2)高階主管的職務輪調：

指派集團高階主管擔任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或經理人，並進行輪調，藉此提昇高階主管人員的企業策略能力及累積企業經營管理的實務經驗。

(3)廠長的設置：

製造營運單位設置廠長之職務，以培養人員全方位製造營運的管理能力與實務經驗，藉此來養成製造營運單位高階主管的接班人。

2.理念與經驗的傳承

(1)經營理念與管理經驗的制度化：

由現有高階主管人員將經營理念與管理經驗制度化並文件化，同時透由建構公司的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職務體系的重整建構，使其得以傳承及延續。

(2)公司重要會議的設立與參與：

透由中高階主管參與公司的半年會議、業務會議、產銷會議及研發單位的分享會議…等，以進一步接觸管理核心，承接公司經營管理的理念及了解產業局勢與公司發展的佈局。

3.各層級主管接班人才提報與培訓

(1)各層級主管接班人才提報：

透由年度績效管理做適切的評估後，由各層級主管提報出可培育具潛力的接班人才。

(2)具潛力接班人才的培育

透過一系列的內、外部教育訓練，培育各層級主管，使其具備應有的專業知識、技能、管理能力及操守，同時使其了解公司的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進而讓其未來能承接各層級主管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度共開會 4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萬來	3	1	75%	
獨立董事	林坤禧	3	1	75%	
獨立董事	魏幸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李培瑛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度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國內股權投資交易
- (4)資金貸與子公司與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5)盈餘分配案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 (7)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之修訂
- (8)子公司營運改善計畫
- (9)員工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案件法院偵查結果報告
- (10) 公司風險管控情形
- (11)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12) 關係人交易情形

▲審議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司稽核部門、簽證會計師和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藉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的可靠性。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予以評估。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認為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並足以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8 屆 第 5 次 (107.3.16)	1. 審查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	
	3. 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110,000 仟元，該筆為原額度到期之展期。	√	
	4.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金額美金 2,400 萬元為上限，及新加坡子公司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總金額美金 3,000 萬元為上限。得分次貸與，貸款期間為一年，預計年利率約 2.2%。	√	
	5. 提供新加坡子公司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背書保證美金 2,000 萬元之額度內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借款，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動支 180 萬美元之短期借款，截至目前為止已動支尚未還款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1,480 萬美金。向兆豐銀行之借款美金 1,000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已動支尚未還款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312.5 萬美金。提供中國子公司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800 萬元之額度內，向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辦理借款，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動支 28.12 萬美元之短期借款，截至目前為止已動支尚未還款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28.12 萬美金。	√	
	6. 參與本公司持股 49% 子公司晶兆成科技之現金增資，認購本次新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7,946 仟股，預計支付之認購價款為新台幣 294,014 仟元。	√	
	7. 評估本公司聘雇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第 2 屆第 4 次(107.3.16)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 8 屆 第 6 次 (107.5.4)	1.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	
	2.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提供中國子公司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800 萬元之額度內向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辦理借款，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動支 700 萬美元之短期借款，截至目前為止已動支尚未還款之背書保證額度為 728.12 萬美元。	√	
	第 2 屆第 5 次(107.5.4)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8 屆 第 8 次 (107.8.3)	1.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	
	2.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175,000 仟元，該筆為原額度到期之展期。	√	
	3.提供新加坡子公司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背書保證美金 2,000 萬元之額度內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借款額度續約。 提供中國子公司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500 萬元之額度內向兆豐銀行蘇州分行辦理借款額度續約，於 107.4.18 新增動支借款金額為 400 萬美元。	√	
	第 2 屆第 6 次(107.8.3)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8 屆 第 9 次 (107.11.2)	1.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	
	2.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3.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擬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美金 60,000 仟元，該額度為原額度到期之展期。	√	
	第 2 屆第 7 次(107.11.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會針對稽核發現及建議事項，於每季之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及說明，並回應獨立董事之疑問及建議。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整資訊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向各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

(3)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107 年度於審計委員會之歷次會議中，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良好，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7/3/16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06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討論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自行評估結果報告，並出具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書。 3.會計師報告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內容及結果(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中關建查核事項段之說明)；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及近期稅務、證管相關更新之法令進行討論與溝通。另外，會計師亦報告 107 年度之核閱/查核規劃，並針對本公司已辨認之重大審計風險項目進行陳述與溝通。	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 106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提董事會報告；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並出具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書及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07/5/4	第 2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 1.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本公司前員工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案件法院偵查結果報告。 3.會計師報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及近期稅務、證管相關更新之法令進行討論與溝通。	針對獨立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已於當日會後主動發布重大訊息。 107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董事會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p>溝通及獨立董事建議：</p> <p>法務長就本公司前員工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案件的舉報、提告至法院偵查終結提請公訴之過程簡要報告；並與財務長、會計師及稽核主管回覆獨立董事提出之若干問題。其中獨立董事建議公司可以考慮主動發布訊息說明本事件之狀況。</p>	<p>報告後，財務報表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p>
107/8/3	<p>第2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年第2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會計師報告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及近期稅務、證管相關更新之法令進行討論與溝通。 	<p>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p> <p>107年第2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董事會報告後，合併財務報表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p>
107/11/2	<p>第2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議之溝通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年第3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報告。 2.訂定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會計師報告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內容及結果；並針對重大會計估計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另外，會計師亦針對本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陳述與討論，並介紹主管機關規劃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重點。 4.本公司吳姓前員工涉有不誠信行為之刑事案件處理。 	<p>除左列溝通外，無其他建議事項。</p> <p>107年第3季內部稽核執行結果及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董事會報告後，合併財務報表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p> <p>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完成。</p>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103年11月5日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另於104年2月9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增修，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財務部門亦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問題，並於公司網站開放股東或投資人聯絡窗口蒐集相關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時，再委請法律顧問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簿及相關報表，本公司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與主要股東維繫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已依據相關規定制定書面辦法並遵循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執行董事、2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各董事之學經歷皆具備豐富且為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業背景。而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獨立董事人數至少4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優於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另外，一般董事中有1位董事代表人為女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詳細落實情形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企業社會責任室主導及相關部門配合執行，且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另外，本公司亦有設置直屬於總經理之「資訊安全委員會」、「工安環保委員會」、「全面品質管理委員會」及「教育訓練委員會」，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執行狀況。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忠實執行業務及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的態度行使職權，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於104年初開始，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7年評估及呈報之程序及內容如下： 1. 取具並檢視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與方蘇立會計師簡歷資料。 2. 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內容需聲明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未有違反獨立性或未解決利益衝突之情形。 3. 上網搜尋簽證會計師以往是否有違反獨立性行為之紀錄。 4. 參照會計師法第23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詳本表下方說明二，逐項評估其是否有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行為。 5. 107年3月16日呈報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6. 107年3月16日呈報第8屆第5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單位係由財務會計部門兼任。負責之相關事務如下： 1. 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 2. 於各次董事會議前，規劃並擬定各議案之細部內容，於董事會前與公司內部董事確認議案內容，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資料，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p> <p>3.各次董事會議後製作議事錄，依法詳實記載議決之事項，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於檔案室。</p> <p>4.每年依主管機關規定事先登記股東會日期，於公司治理評鑑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等會議相關資料，會議決議內容若涉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將於會議結束後15日內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辦理。</p> <p>5.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內容之適法性、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6.提供董事進修之課程資訊，並協助安排課程及報名。</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1.股東／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議題：營運績效、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與從業道德、法規遵循、技術與服務、公司治理。 ◆ 溝通管道：召開股東會（每年）、公開發佈財務報告（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每季）、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不定期）、公司網站。 <p>2.員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議題：薪資福利、勞資溝通、職場安全、職涯發展、勞工人權政策、公司治理、人才招聘與留才、性別平等。 ◆ 溝通管道：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電子平台及公司公告、提案改善制度、勞資會議（每季）、員工信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員工心理諮商與輔導、力成園地季刊。 <p>3.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議題：技術與服務、智慧財產權管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供應商管理、綠色產品、氣候變遷、客戶服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管道：業務會議（不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客訴管理制度、客戶稽核（每年）。 4.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議題：供應商管理、風險管理、誠信經營、衝突金屬、採購政策。 ◆ 溝通管道：供應商會議（不定期）、供應商稽核（每年）、供應商評鑑（每月）、供應商社會責任宣導會（每年）、公司網站。 5.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議題：法規遵循、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個人資料保護、勞工人權、職場安全、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氣候變遷、能源管理。 ◆ 溝通管道：公文／電子郵件及會議、宣導會／公聽會、發佈函令。 6. 社區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議題：污染防治、水資源管理、產學合作、社區參與。 ◆ 溝通管道：公司網站、廠務部門對外窗口、課程與參訪（不定期）。 <p>除了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網站另有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閱覽，並設有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管道，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外，亦於公司網站於投資人關係專頁中揭露中英文資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按季自行召開法人說明會，定期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提供會議過程網路直播和會後置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人觀看，相關訊息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本公司業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針對CSR執行狀況及相關議題進行改善及討論。</p> <p>2.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後第五頁(五)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評估項目三、(一)~(五)之內容。</p> <p>3.本公司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亦設置投資人關係部門，除按季自行召開法人說明會，亦不定期受邀參加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針對個人投資者來電提出之疑問，亦會在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盡力給予解答。</p> <p>4.本公司業已設置「營運持續管理辦法」及「營運持續管理推行委員會」，每年召開風險鑑別會議，審視可能面臨的各種緊急狀況或影響維運之衝擊，以強化風險管理與應變能力。</p> <p>5.供應商關係：請詳後第五頁(五)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評估項目三、(八)~(九)之內容。</p> <p>6.本公司每年提醒董事及經理人依規定持續進修。107年進修情形請參考本表下方之說明三。</p> <p>7.本公司自97年起每年皆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期責任險於107年8月26日到期，保險金額為US\$30,000,000，年保費則為US\$40,000；本次投保以堆疊方式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基層保險部分)及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超額保險部分)辦理續保，保險期間107年8月26日至108年8月26日止，相關保險範圍及內容已於107年11月2日第八屆第9次之董事會中報告。</p> <p>8.本公司為有效保護公司及客戶之智慧財產和資產，積極建構穩固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於105年10月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運作情形，請詳本表下方說明四。</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106年度)之未得分項目，於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107年度)時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p>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及加強措施說明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3.4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是	
	3.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否	部分董事或因公務較為繁忙，或為外籍董事而未能完成進修，已提醒未完成進修董事盡力配合。
	3.23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否	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或因公務較為繁忙而未能完成進修，已提醒該獨立董事盡力配合。
	3.31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訂定評估之。
提升資訊透明度	4.14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否	因涉及董事個人隱私，尚未取得全體董事同意前暫不揭露。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是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二)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蔡篤恭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洪嘉瑜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古口榮男	日本	男				√				√		√	√	√	√	√
吳麗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呂肇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曾炫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原健二郎	日本	男		√						√		√	√	√	√	√
鄭萬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坤禧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魏幸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李培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說明二：本公司 107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與方蘇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可能事項	是	否
1.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是否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是否有取得本公司之融資或保證事項。		√
4.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		√
5.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事項。		√
6.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
7.簽證會計師是否確定於未來期間將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		√
8.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9.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10.是否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

說明三：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篤恭	107/10/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稅：面對中美貿易戰台商因應之道	6
獨立董事	鄭萬來	107/05/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法務面看企業併購之個案解析與實務	3
				現在你是風險投資人了：新創事業策略投資人必知集	3
獨立董事	魏幸雄	107/05/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107/09/13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獨立董事	李培瑛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曾炫章	107/09/13 107/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曾淑慧	107/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議題解析	6
		107/09/03		新 IFRS 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說明四：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運作情形如下：

1. 資訊安全之目的：

為遵循相關法令並保護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與資訊系統相關之資訊資產（包括資料、軟體、硬體設備等），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改、揭露、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做為遵循依據。

2. 資訊安全指導規範：

本公司依據 ISO/IEC 27001：2013 指導規範之『規劃－執行－檢查－行動』模式，發展、維護及持續改善文件化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包含管理組織職掌、文件紀錄管理及各項資安管制措施之原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著眼於保護本公司重要業務之資訊資產，為確保有效防護運作，所有活動均要有適當的文件記載或紀錄說明，相關步驟列述於各章節。



3.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

為落實本公司資訊安全，105 年 2 月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簡稱資安委員會）任務組織，負責推動與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事宜，並依「ISMS 溝通傳達事項表」進行有效溝通與事項傳達，並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資安治理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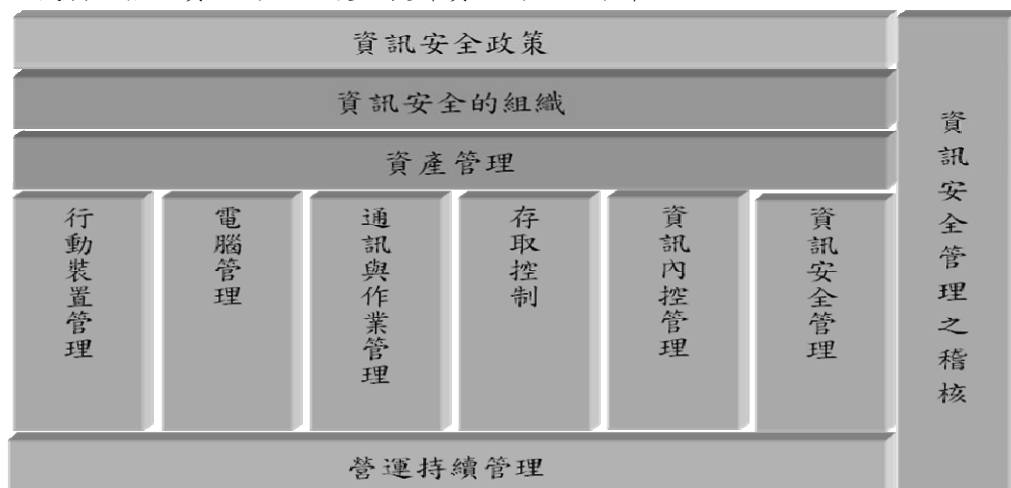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委員會職掌：

- (1) 資安委員之組成:依據公司組織圖架構，直屬於總經理的單位，其單位之最高主管為資安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 (2) 資安委員會設置資訊安全長 1 人，由資訊部門最高主管兼任。
- (3) 稽核小組由稽核單位及資訊管理處人員組成，並由稽核室指派人員兼任小組長，負責辦理 ISMS、PIMS 及營業秘密等相關內部稽核事項。
- (4) 文件小組由法務及資訊管理處人員組成，並指派人員擔任小組長，負責 ISMS、PIMS 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文件之編製、修訂及安全認知與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 (5) 風險管理小組由法務、資訊管理處及封裝研發處人員組成，並指派人員擔任小組長，負責資產清冊、風險管理、緊急處理與應變等相關事宜。
- (6) 各單位資安成員由各單位主管指派人員擔任，協助 ISMS、PIMS 及營業秘密等相關推動工作事宜。
- (7) 相關成員名單，由資訊安全長列冊於「資安委員會成員一覽表」，並於成員變更時進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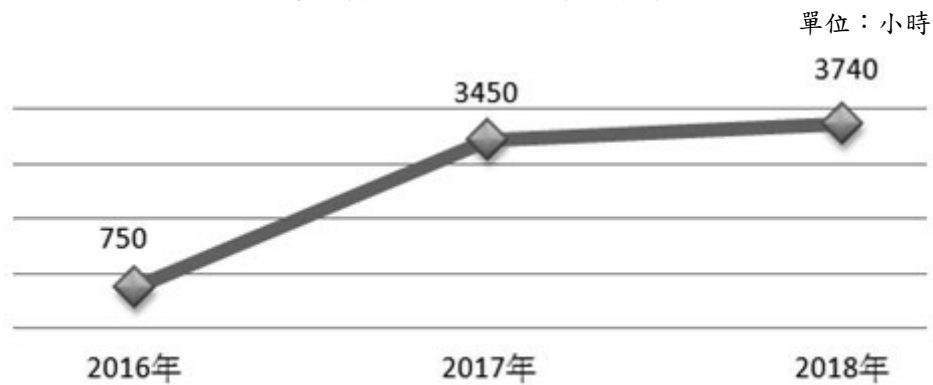
4.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取得 ISO 27001 認證，並於公司內部建立一套依循的標準，透過各項方法，如管理審查、內部稽核、風險評鑑、矯正及預防措施等等，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提昇資訊安全之水準。



5. 近年對資訊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教育訓練時數



年度資訊安全項目投入之費用



6.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訂定相關規定與流程

- (1) 不同之資產其面臨之風險也不盡相同，針對鑑別資產價值或計算方法調整適合單位特性方式進行。
- (2) 基本資訊安全需求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3)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未來也會評估購買資安保險之可行性。

風險評鑑流程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萬來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坤禧			✓	✓	✓	✓	✓	✓	✓	✓	✓		
獨立董事	魏幸雄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8日至109年5月25日。
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萬來	1	1	50%	
委員	林坤禧	1	1	50%	
委員	魏幸雄	2	0	100%	

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第2次 (107.3.16)	1.審查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案。 2.審查本公司107年經理人薪資調整方案。 3.審查本公司擬「協助本公司員工成立持股會以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3屆第3次 (107.8.3)	1.本公司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擬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組織章程」及「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為了有效推動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並定期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於10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次修訂，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一。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103年8月1日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為專職單位，並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季召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向高階主管說明執行情況及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明確有效之績效考核制度，每年皆衡量市場的薪資水平，並參考總體經濟指標、物價指數，並依員工之績效考核結果，對員工薪資作出適當的調整。本公司亦訂有季獎金制度；且於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5%~7.5%為員工酬勞，讓同仁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107年度獎金發放及調薪狀況如下： (1)年中獎金及年終獎金各1個月。 (2)每季之獲利狀況皆達成公司設定之季目標，故每季皆有發放季獎金。 (3)發放員工酬勞394,825千元，該金額佔提撥規定的5.39%，符合上述政策區間。 (4)依獲利狀況並參考個人工作職責、貢獻度與績效評核發放2次激勵獎金。 (5)平均年度調薪為3%~5%。 另外，本公司為對同仁在工作績效、能力及操行方面有具體客觀的評估標準，業已訂定「獎懲管理辦法」，以作為同仁直屬主管或權責單位提報員工獎勵及懲處時有所依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二。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員工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本公司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相關之環境管理制度，分別於92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93年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據以實施環境暨安全衛生管理活動，訂定環境安全永續目標及定期檢討之，藉由國際標準管理系統的運作，有效做好廠內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空污、水污及廢棄物等管控。除此之外，於97年通過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以確保公司的產品不含危害人體及環境重大衝擊之物質，符合國際法令規章及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對環境之衝擊，提昇產品競爭力。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三。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責任商業聯盟(RBA)致力於保障全球行業供應鏈的從業人員及社群權利福祉，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則是符合「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之「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世界人權宣言」等關鍵性國際人權標準，是一套有關全球行業供應鏈的社會、環境與道德相關的行為規範。本公司於98年導入「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其範圍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及管理系統，並於104年04月20日正式加入「責任商業聯盟(RBA)」，成為其會員。 社會責任國際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A8000)，是一種基於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世界人權宣言而制定的準則，用以保護勞工人權、職場環境和勞動條件等為主要內容的管理標準體系，本公司亦積極導入SA8000社會責任管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系統，已於105年通過SA8000驗證，並取得證書。 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及得以充分發揮才能的工作環境；為落實該項承諾，我們遵守當地法規，並根據「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及SA8000之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四。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五。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全區福委會，使員工代表能針對特定或重大議題反映同仁的建議及看法，並藉由議程中的討論，與公司達成共識，確保溝通管道暢通，透過相關會議記錄、公告、網路平台及內部刊物等通知、公告或傳遞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及相關訊息，建置暢通的溝通管道。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體系的規劃，促進經營理念與訓練投入的一致性，展開各項訓練機制交互運作，提供員工全面的訓練與職涯發展的藍圖，針對不同職級進行不同的訓練，確保人才培育與發展能符合公司營運成長所需。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制定相關政策，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洩露機密資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等政策。 並已建立相關檢舉申訴程序，檢舉申訴管道除公司內部公告外亦揭露於公司網頁，以確保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故不適用。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將供應商/承攬商視為合作伙伴，致力於共同建立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的供應鏈管理。持續性的針對品質、交期、成本及技術等制定目標與評比，並每年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年度計劃進行拜訪與營運系統的現場稽核，其稽核系統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管理系統 (2) 原物料有害物質禁用的綠色產品管理系統 (3) 勞工人權、環境、道德等之 RBA 行為準則管理系統 (4) 環境安全衛生風險管理 此外，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採行適當查核程序，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所簽訂之契約，均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外，自102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在本公司網頁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http://www.pti.com.tw/ptiweb/index.aspx)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於10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轄下各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所出版的GRI準則之「核心」選項撰寫，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依據AA1000 AS Type II高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並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依ISAE3000標準進行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				

說明：一、本公司每年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規劃，定期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對於社會責任相關知識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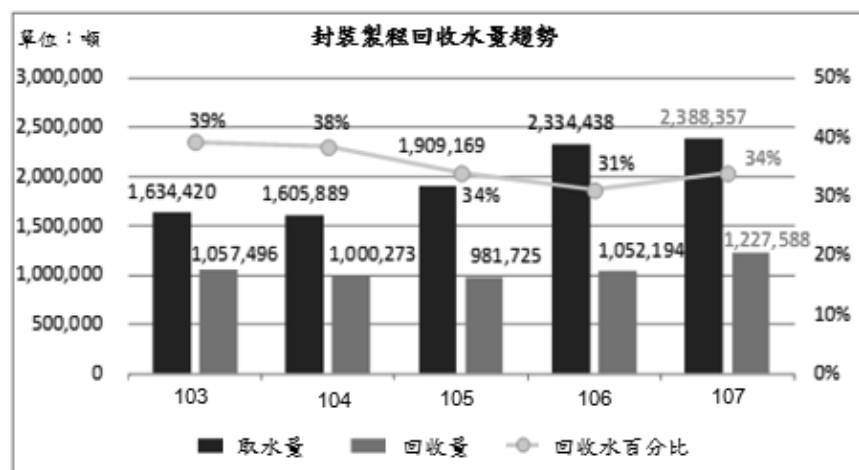
107年社會責任教育訓練結果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受訓人次
企業經營法規課程	個人資料保護法	3,656
	營業秘密法	3,656
	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	3,656
	新進員工一般教育訓練 (公司資訊保密規定)	1,240
人權課程	RBA條文介紹	60
	SA8000條文介紹	122
	人員管理法令介紹	1,123
	新進員工一般教育訓練 (RBA行為準則、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及SA8000)	1,240

二、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降低生產活動對於環境所造成之衝擊，針對可回收之能/資源建立績效管理目標，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此外，在不影響產品品質之前提下，評估並提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為了落實環境保護及因應現今氣候變遷與水資源枯竭的狀況，我們逐年增加廢棄物回收成果、節電成果及提高製程回收水量來取代自來水使用需求。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廢棄物回收總重量(噸)	708.6	612.1	749.79
節省電力消耗量(kWh)	5,837,329	4,802,805	10,015,926
廢水回收處理量(噸)	981,725	1,052,194	1,227,588

107年封裝製程回收水量佔自來水量比例34%，較106年增加3%。



- 註：1.具有封裝製程廠區為新埔廠(1廠)、湖口廠(2廠)、大同廠(3A廠)、集團總部(3C廠)、竹科一廠(8廠)、竹科二廠(P11廠)。
2.比例(%)=[回收水量(m3)/[(回收水量(m3)+取水量(m3))]*100%
3.取水量包括自來水與地下水。

三、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內部管理系統運作及多項污染防治設施，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等措施，以維護永續環境之目的，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1. 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有工安環保部門，專職負責工安環保事務之管理與推行，以及監督各項污染防治設施之正常運作。此外，亦設有「工安環保委員會」，由高階主管、各廠廠長及勞工代表們參與會議，透過定期召開會議並研議公司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之議案，讓環境永續議題融入經營管理中。

2. 制定環境及安全衛生政策

為厚植人員安全及環境保護觀念於企業營運及每一位人員的意識中，本公司業已制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將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落實於員工、客戶及相關利害團體上，具體政策有：

- (1) 將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傳達予員工、客戶及相關團體。
- (2) 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 (3) 工作者及其代表諮商參與防止傷害、疾病、事故預防及損失控制。
- (4) 順應國際環境保護趨勢，積極推動節能減廢活動。
- (5) 持續檢討與改進，提高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目標及整體績效。

3. 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管理等具體措施

本公司擬定年度目標，用具體數據管理環境保護之成效，包括有：

(1) 年度目標

- ▲提升廢棄物回收總重量每月大於 50 噸
(General Waste Recycling Amount \geq 50 ton/month)
- ▲切割和研磨廢水回收率達 87%
(Dicing & Grinding Wastewater Recovery Rate $>87\%$)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從 2015 年起至 2030 年，減量達 15%
(Reduce CO₂e Emission From 2015 in 2030 target for 15%)

(2)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公司已將此部分納入『營運持續管理程序』之風險評估項目。面對複合型天然災害加劇及水、能源等資源缺乏之問題，本公司承諾持續減少溫室氣體、廢棄物、廢水等排放，並致力於提昇污染防治措施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將日常營運對週遭生態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力。我們定期檢視氣候變遷調適管理與評估，透過衡量氣候轉型風險、物理風險及機會面向，來制定環境管理政策與施行措施，調適、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影響，降低對環境的危害。

風險因子：天然災害/極端氣候、公共服務中斷（電力/水/氣）。

因應作為：定期檢視國際環保趨勢，依照營運需求制定環境保護措施，提升管理效能；從災害預防監控、偵測，到緊急應變演練及復原能力，調適與減緩衝擊，強化營運體質與韌性。

機會效益：提升營運持續管理有助於強化公司營運體質，除了確保公司資產與人員安全，亦可增加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信賴。

(3) 環境管理計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污染防治設施妥善操作，以維護永續環境，長期執行下列環境管理計劃與措施：

- A. 廢氣處理：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處理 VOCs，每年依法規之要求定期檢測，並配合環保局委託之檢測公司對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放管道之處理效率進行抽測，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要求。
- B. 製程用水回收：運用廢水回收設備，減少水資源消耗，用製程回收水量來取代自來水之使用需求，以達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之目的。
- C. 廢棄物清理：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清理，皆依法妥善處理，並在產生廢棄物源頭確實做好分類收集以提高廢棄物之可回收性。對於製程廢棄物之處理模式為收集、分類、減量及回收，主要管理策略是以「資源回收」來取代「掩埋處置」，讓廢棄物變為可用資源，降低環境衝擊，並有效管理以提高資源再利用的價值。
- D. 協力廠商稽核與輔導：定期稽核具環境污染風險之供應商與外包商，輔導協力廠商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共同履行企業環保責任及達成永續供應鏈目標。
- E. 節能減碳：成立跨部門節能組織，執行節能專案，降低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

放量；並揭露碳排放資訊，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為降低氣候暖化以善盡企業責任。

F.自主環境監測：規劃涵蓋廢水水質、噪音音量、空氣品質、廢棄物性質等各類環境自主監測計劃，以有效掌控企業活動對環境品質造成之影響與衝擊。

G.環境許可變更：配合企業活動變化，適時提出各項環境許可之變更，使企業活動與污染排放均能符合環境法令之規範。

(4)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

自 96 年起即每年自發性的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將盤查結果作為減量依據，本公司 107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為各主要生產據點依據實際盤查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 (BSI) 查證通過之數據(註)，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約佔總排放量之 7.94%；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主要為電力耗用，約佔總排放量之 92.06%，故本公司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著重於用電管理及以減少用電量為核心之方針執行。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ton CO2e/year)			
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註)
範疇1	34,466.84	31,794.57	33,502.80
範疇2	275,043.83	322,940.02	388,396.85
總排放量	309,510.67	354,734.59	421,899.65

註：107 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為自盤結果，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驗證。

為落實發展永續環境，本公司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白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5)107 年具體成效

本公司積極推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行動方案，107 年的顯著成效說明如下：

▲CDP 氣候變遷成績獲評 B

本公司 CDP 氣候變遷成績獲評 B，為管理(Management)等級。

▲水揭露 (Water Questionnaire, WQ) 成績獲評 B

107 年水揭露 (Water Questionnaire, WQ) 成績獲評 B-，為管理(Management)等級。

四、本公司建構全方位、多元、雙向、開放的反映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深入了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透過落實員工溝通、意見的傳達，使員工的心聲得以有效被處理及回覆，也透過公正、保密、迅速的處理過程，解決員工的疑惑，建構良好的勞資關係。不論具名或匿名反應，過程中皆以保密及公正之原則保護反映者，讓反映者可放心的在無報復的友善環境中進行溝通。



五、本公司鑑於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之重要性，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之工作場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1. 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為達預防職傷事故並維護安全和健康之工作場所目標，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1) 將環境與安全衛生政策傳達予員工、客戶及相關團體。
- (2) 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 (3) 工作者及其代表諮商參與防止傷害、疾病、事故預防及損失控制。
- (4) 順應國際環境保護趨勢，積極推動節能減廢活動。
- (5) 持續檢討改進，提高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整體績效。

2. 依循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控

以 ISO 14001 及 OHSAS 18001 之管理系統展開與管控。

3. 作業環境測定

本公司每半年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測定來瞭解工作環境危害暴露的實際情況，若測量結果顯示有異常的測值，將針對異常區域實施監測並著手進行改善。

4. 個人防護管理

為維護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減少於操作過程中接觸有害因子，本公司建立了個人防護具管理作業規範，並要求員工在進行危害性作業操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具。

5. 健康關懷與照顧

本公司提供完善的員工照顧與健康關懷機制，照顧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包含全方位的溝通管道、設置心理諮商機制、與專業醫療機構合作進行定期健康檢查、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職場不法侵害/暴力防制、重視母性同仁健康保護及對於同仁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進行管理，並適時對員工宣導疾病預防等，來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6. 實施教育訓練

為提高員工環境安全衛生意識，除了新進人員的教育訓練外，本公司每年規劃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如廢棄物貯存分類規定、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暨環境考量面、個人防護具管理實務、自動檢查方式、緊急應變及健康講座等，持續強化員工意識與技能。

六、本公司 107 年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及履行成效之重要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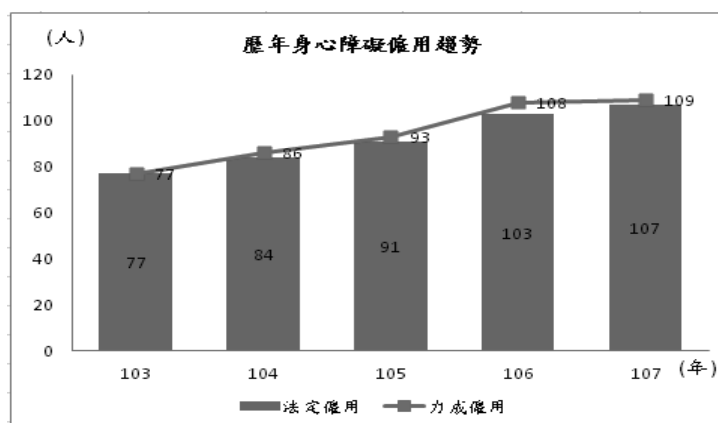
社會面：

1. 提供就業機會

本公司持續提供就業機會，107 年共聘用 1,801 位新進員工，在積極聘用各類人才的同時，亦提供了適合的工作機會給弱勢族群，協助他們找到合適的工作，以減緩經濟壓力，落實回饋社會與創造社會共融之精神，107 年共聘用 42 名弱勢族群。

2. 身心障礙就業

本公司為秉持照顧弱勢群體，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使更多弱勢朋友能加入我們的大家庭，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員額數為 109 人，優於政府法令規定人數，107 年新聘用 35 名身心障礙員工。



3. 「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公益活動

秉持「科技教育」、「人文教育」及「落實人才培育」的宗旨，致力推廣科普、環境保護與品德教育，以及關注環境生態與地球保護等議題，用具體的行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社會共生共榮。107 年主要活動簡述如下：

▲讓偏鄉孩童學得精采：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贊助苗栗縣大南國小每週三下午社團活動與課輔活動，並跳脫 CSR 的刻板框架，不僅只是捐款，同仁們自主性的擔任志工陪著孩子們參與社團，一起學習共同成長，用生命影響生命。

▲綠光種子暑期課輔與響應「逆轉生命·單車環島」公益募資：

號召力成志工規劃了充滿歡樂的課輔活動，透過伴讀、課輔教導，為綠光種子孩子們在暑假課程中創造更多學習的樂趣，灌溉出能夠盡情奔馳的寬闊草原；也響應綠光種子「逆轉生命·單車環島」公益募資活動，協助在地弱勢孩子課後輔導費用之募集，鼓勵孩子們愛上學習。

▲其他活動包括：107 年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共發放 215 名學子；捐助桃竹苗區公益團體教育資源，嘉惠三百多名孩童；以及耶誕暖心送禮活動，用愛心與關懷為弱勢孩童溫暖整個寒冬等。

4. 志工活動

本公司成立「志工社」並結合力成科技教育基金會，積極推動社會服務與關懷，善盡回饋社會的企業責任，配合公司活動適時邀請慈善公益團體設攤義賣，增加公益團體募集資金機會、弱勢兒童照護及公益團體捐助等。本公司志工社認養的育幼院有：綠光種子、泰雅學堂、新竹家扶中心、築心之家、苗栗幼安教養院、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等。

5. 產學合作

本公司持續深耕校園，積極與學校攜手合作，促進成就更多就業機會兼顧進修，確保育才、留才並創造產學雙贏的合作模式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員工面：

1. 工作生活平衡計畫

本公司創造多元活潑的職場紓壓環境，並提供優於法令的健康檢查、健檢異常追蹤與管理，以及擁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讓力成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達到身心健康。107 年榮獲勞動部「107 年工作生活平衡獎：員工協助獎」。

2. 育嬰留職停薪政策

本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提供完善的育嬰留職停薪方案，鼓勵員工生育。107 年力成寶寶誕生數為 367 人。

▲育嬰留停：107 年度共有 103 名員工申請過育嬰留停，且申請人不侷限於女性同仁，其中更有 23 名男性員工申請育嬰留停，比率達 22%。而生育後選擇回到本公司持續服務的員工高達 75%，更有高達 96% 的復職同仁一年後仍持續在職。

▲設置集乳室：為了照顧身為母親的女性員工，各廠區均設置安全舒適且具隱密的集乳環境，讓哺乳的媽咪們可於需要時安心、放心的使用。

▲孕婦專用車位：我們於各廠區均設置孕婦專用車位，讓孕婦及產後媽咪享有便利及較佳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孕婦優先停車之權益。

3. 托兒服務

本公司關心員工與其家庭的互動，除了提供多元的就業機會外，更為員工家庭生活帶來活力與幸福；透過福委會簽訂特約員工居住區域的優良幼兒園、托兒機構，提供員工子女就讀的選擇及學前教育的照料，讓同仁無後顧之憂，兼顧職場與家庭生活。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施行細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經董事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決議通過後實施，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並於107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處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中針對下列各類型行為制定行為指南、檢舉制度、不誠信之行為處置、獎懲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1.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 2.禁止與處理疏通費之程序 3.利益衝突迴避 4.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辦理程序 5.建立商業關係程序 6.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7.禁止從事內線交易 8.禁止洩露機密資訊 9.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10.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11.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二。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於103年8月1日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室』為專職單位，並於104年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7年度之執行情形已於107年7月13日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向各出席董事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新進人員皆會簽署『聘僱合約書』，合約書內容表明員工應遵守利益規避，且本公司自104年起，每位員工每年須簽署『利益衝突迴避同意書』；自105年起亦將遵循誠信經營制度的線上課程與年度績效考核連結，以徹底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政策。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業已建立完備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相關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必要時亦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三。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與多元化申訴機制，除於同仁手冊之服務準則中宣達遵循誠信原則之規範予同仁遵守，亦設置「員工溝通管道作業規範」以實踐多元暢通的雙向溝通環境，以及「獎懲管理辦法」可供施行及運作，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受理檢舉案件，確保檢舉者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及防止報復，並指派適當人員處理及回覆檢舉案件。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請參考本表下方說明四。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均嚴格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之處置，確保檢舉者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及防止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pti.com.tw/ptiweb/policy/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pdf http://www.pti.com.tw/ptiweb/G0053.aspx?p=G&c=G5&language=C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其之運作與其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p>(一)本公司定期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誠信經營政策，於107年11月2日經第八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第二次修訂，以提升履行成效。</p> <p>(二)105年底至106年期間本公司接獲檢舉有兩位員工疑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確認成案後，由法務單位進行調查，經查屬實，隨即將該兩位員工免職，並主動向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告並報請偵辦，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4月偵查終結，將被告依違反刑法342條背信罪及證交法171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诉；目前仍在司法審判程序中。該案已於106年11月1日第八屆第3次董事會報告事項第7案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向出席董事說明；於107年5月4日第二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6次董事會向出席董事報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持續於107年11月2日第二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9次董事會向出席董事報告進度。</p>

- 說明：一、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 1.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3.舉辦公司誠信政策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4.規劃檢舉制度及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5.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6.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須先行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於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時，須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供應商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供應商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供應商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供應商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供應商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該供應商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須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

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須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得明訂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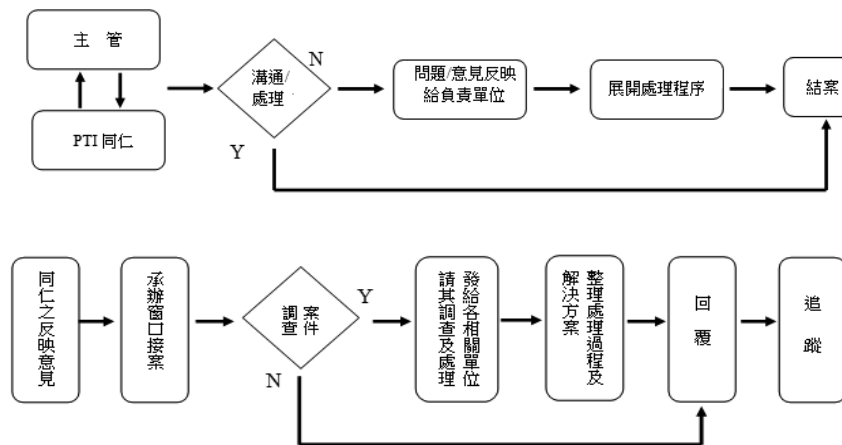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本公司除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誠信經營相關訓練之外，公司內部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營業秘密法、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及公司資訊保密規定等。107年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結果如下：

參與課程人員	課程名稱	受訓人次
新進員工	新進員工一般教育訓練 (公司資訊保密規定、員工從業道德規範)	1,240
在職員工	個人資料保護法	3,656
	營業秘密法	3,656
	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	3,656

四、本公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處理程序：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t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7/6/8	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7 年 8 月 6 日為分配基準日，107 年 9 月 5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5 元)，已如期發放完畢。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7/1/30	第 8 屆第 4 次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營運計畫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7/3/16	第 8 屆第 5 次	1.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分配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通過協助本公司員工成立持股會以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5.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6.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 106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7.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8.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9.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10.通過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通過因應子公司辦理銀行授信所需，出具財務支持承諾書案。 12.通過增加國內股權投資案。 13.通過評估本公司聘雇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4.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107/5/4	第 8 屆第 6 次	1.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通過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7/7/13	第 8 屆第 7 次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配息基準日案。
107/8/4	第 8 屆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組織章程」及「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5.通過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通過因應子公司辦理銀行授信所需，出具財務支持承諾書案。
107/11/2	第 8 屆第 9 次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2.通過委任策略長及執行長異動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及從業道德守則」案。 4.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5.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08/1/11	第 8 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營運計畫案。 2.通過經理人解任案。 3.通過經理人職務晉升暨薪酬調整案。
108/3/14	第 8 屆第 11 次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分配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5.通過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出具 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通過申請買賣遠期外匯額度案。 11.通過因應子公司辦理銀行授信所需，出具財務支持承諾書案。 12.通過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13.通過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14.通過經理人解任案。 15.通過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6.通過變更委任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17.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方蘇立	107.01.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 方蘇立	9,040	0	0	0	2,364	2,364	107.1.1 ~12.31	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 1.日本子公司查核及 IFRS 轉換公費 1,080 仟元。 2.稅負平衡計算及營業稅額計算申報查核公費 175 仟元。 3.移轉訂價報告公費 350 仟元。 4.主檔報告服務公費 350 仟元。 5.海關保稅及事務所代墊費 409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裕峰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方蘇立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變更為黃裕峰及林政治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篤恭	0	—	0	—
董 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古口榮男、吳麗卿 、呂肇祥、曾炫章	0	—	0	—
董 事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原健二郎	0	—	0	—
獨立董事	林坤禧	0	—	0	—
獨立董事	鄭萬來	0	—	0	—
獨立董事	魏幸雄	0	—	0	—
獨立董事	李培瑛	0	—	0	—
董事暨總經理	洪嘉銓	0	—	0	—
經理人	呂肇祥	0	—	0	—
經理人	王文忠	0	—	0	—
經理人	詹焜智(註)	(5,000)	—	0	—
經理人	沈錫文(註)	(5,000)	—	0	—
經理人	張嘉行	14,000	—	0	—
經理人	賴宏洋(註1)	(2,000)	—	—	—
經理人	鄭志明	0	—	0	—
經理人	陳玉欽	0	—	0	—
經理人	吳文維	(15,000)	—	0	—
經理人	李躬富	0	—	0	—
經理人	紀有章	0	—	(15,000)	—
經理人	巫勤達	0	—	0	—
經理人	方立志	(43,000)	—	0	—
經理人	林賢鳳	0	—	0	—
經理人	林宥翰(註2)	—	—	0	—
經理人	陳世恭	0	—	0	—
經理人	張吉文	10,000	—	0	—
經理人	董定鑫	3,000	—	0	—
財務會計主管	曾炫章	0	—	0	—

註：經理人詹焜智先生及沈錫文先生於 108 年 2 月 28 日離職，上列資訊僅揭露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註 1：經理人賴宏洋先生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離職，上列資訊僅揭露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註 2：經理人林宥翰先生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就任，上列資訊僅揭露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8年4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公司投資專戶	29,875,000	3.83%	—	—	—	—	美商 KTC-TU 公司、美商 KTC-SUN 公司	該兩公司之代表人與該股東及副總裁為同一人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7,312,990	3.51%	—	—	—	—	無	—	
美商 KTC-TU 公司 代表人：杜紀川 (John Tu)	19,977,554 0	2.56% 0.00%	—	—	—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該公司之總裁與該股東為同一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16,364,000 0	2.10% 0.00%	—	—	—	—	無	—	
美商 KTC-SUN 公司 代表人：孫大衛 (David Sun)	15,665,362 0	2.01% 0.00%	—	—	—	—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該公司之副總裁與該股東為同一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5,000,000 0	1.93% 0.00%	—	—	—	—	無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14,627,000 0	1.88% 0.00%	—	—	—	—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923,700	1.79%	—	—	—	—	無	—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331,000	1.71%	—	—	—	—	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思國	13,250,000 0	1.70% 0.00%	—	—	—	—	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兆成科技(股)公司	73,385,830	49.00%	76,831,170	51%	149,767,000	100.00%
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	50,000	100.00%	0	0%	50,000	100.00%
超豐電子(股)公司	244,064,379	42.91%	0	0%	244,064,379	42.91%
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85,000,000	100.00%	0	0%	85,000,000	100.00%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	—	100.00%	0	0%	—	100.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